

三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政司參事汪漢滔另候任用，汪漢滔應免本職。此令。  
署經濟部參事曾炳鈞另有任用，曾炳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德為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此令。  
任鄧生殿之為振濟委員會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經祿呈，請派李勝局辦理貴州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服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辦王立成，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辦變換免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派孫宗復督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宗復督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特准廣西長城傳賢經，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伍游為三十三年普通考試廣西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趙徵霖、白川新、謝汝認為三十三年普通考試廣西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計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二  
令

一  
榆字集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溢字第六八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二六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諭嘉字第一二六一九號公函開，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溢字第八四八號呈稱，案奉本院及各辦事  
處上年度所需公糧，均奉鈞院核准分別轉知核發，本年度所需公糧，遵令編製預算，業奉鈞院三十一年度十二月二十  
九日仁嘉字第二八九一三號諭令核准，本院職員三〇人，工役三五人，應發對物四、一五二斗，折價計四九、四七二  
元，代金九六〇斗，計四〇三、六八〇元等各在家，茲復遵令健全人事會計兩室組織及充實庫防關係，就核定之糧預  
算員額內添用職員五人，計公糧五〇斗，總計請領公糧添算員額之內，又本院科員孫  
家麟本年度年齡已屆二十六歲，應加發公糧二市斗，本院請領公糧雖較上年十月實領公糧略多，然此增加之數，均屬  
必備，且仍未超過核定預算，杜絕僥倖念情情形特殊，准予核定，轉令糧食一辦理，實利便，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  
。除各行財政、糧食兩部並指復外，相應兩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備案知照  
。」

特此令行，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五零號函開，『本國防最高委員會據監察院三  
十三年六月五日福字第二二七八零號呈，爲據廣東廣西監察使署請示該署本年度員額增加，照上年度十月份實領之公  
糧，不敷分派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呈一件，經交據財政專門委員會簽稱，本案據陳設監察使署職員上年度十一月份已  
達二十八人，本年陸續增至三十四人，係照組織條例設置，亦未超過預算範圍，惟公糧仍舊額二十五人之數發給，  
後生困難，每系賢者，擬請批准照舊有人數發給，俾資支應等語。復奉批准照辦。除由廳函復外，相應函案函達查照

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 行 政 政 行 政 政 行 政 政 行 政 政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本 府 主計處 于 右 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六五〇一號函開，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渝（33）會字第三八四九號公函，為各集團軍及各軍特別黨部三十一年度追加經常費，列三十一年度預算，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務會議，不再申補，惟因本年度各項經務經費，已經一再核減，無法酌列，并因各該特別黨部係上年度新增，追加經常費如果不予伸列，工作將陷於停頓，請查照轉陳維持方案等由。據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照數伸列三十三年度預算七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元，在本年度總預算內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提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姑照審核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簽計部存照。此令。

主 行 政 政 行 政 政 行 政 政 行 政 政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本 府 主計處 于 右 任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轉飭簽計部存照。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二三〇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漢字第六八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渝字第六八八號

一日義嘉字第一四七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普通歲出分表，省市支出第一款第二十項，青海省第二日所列公糧費一六、二五〇、〇〇〇元，原係按小麥六萬一千市石計列，均據糧食部呈報，以該省三十三年度所征實物，已悉數撥充軍糧，省級公糧應由中央改發代金等情，核商可行，應准照辦，所有該省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內所列之公糧折價一六、二五〇、〇〇〇元，應即改為代金，動由該省政府就上項數額內核算統籌分配，如有不敷，應即裁減員役名額，以資挹注，不得再請增加，除分行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電飭青海省府遵照備飭復糧食部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分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專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知照。

知照。

行 政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 盡 院 院 長 于右任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五二三二號函開，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渝（33）八字第七三一二號公函，依據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簽呈，請將該處及所屬印刷所本年度應領公糧實物及代金繼續發給一案，請查照轉函行政院飭辦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簽稱，查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並非營業機關，所屬印刷所現已改為直隸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亦不對外營業，所據照舊撥發公糧之處（計文化驛站總管理處每年實物六六三斗代金一二七斗印刷所每月實物三〇二斗代金三〇六斗均係上年度十月份原額），事屬可行，擬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除分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分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專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處 知 照。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中央研究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預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國綱字第4658號函開，前奉委員長手令，飭將中央黨政軍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與考核報告提前呈報，並召集工作成績評判會等因，當經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將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成績分別提前考察完畢，送由本處送編呈閱，並組織工作成績評判會議，將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成績考核報告，詳加審查，分別評定，會呈核示各在案，茲奉委員長已銘傳祕代電，「黨政機關總評部份分交各機關參照改善」等因，除將黨務機關兩請中央秘書處轉陳飭遵，政務機關分函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分部所辦違辦，並函中央設計局參考外，相應核同主計處擬中央研究院考核報告及總評函達貴處，即希查照轉陳飭知參照改善」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各行檢發原函考核報告及總評，令仰該院參照改善。

計檢發中央研究院三十二年度工作成績考核報告及總評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部高委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4654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六日義伍字第475號函稱，據財政、星科、資本、為推進戰時保險業務，該改善理賠起見，前經核准中央信託局設立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專司審核兵險業務及賠款事宜，並核定該會組織規程，經呈奉鈞院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查保險業務之管理，業已劃歸本部主管，所該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每月開支頗鉅，為統一審核督辦，並據第開支起見，應將該會予以裁撤，另由各依照戰時保險業務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派員常駐中央信託局辦理保險代理辦事務，所有該會員工，應予一律解散，並限於五月底將經手事件辦理完竣，除由部抄訂常駐中央信託局辦理保險監理，兵險事務辦事規程，並將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有關條文修正，另案呈請審核外，據合呈請鈞院准予備案，並乞分別轉呈備案示知。茲此，除令准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五

漢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準字第六八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43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人字第4214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嵊縣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

請鑄發新印，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廢核銷局鑄發由。

皇恩。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義人字第3810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撫虜處三十三年二月份死亡

官兵章玉生等二百一十二員名請調閱卷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皇恩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奏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375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白鑫等二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皇恩均悉。白鑫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五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代軍，請給予陳方等六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陶希聖等二員准名給予陸海空軍甲種「等獎章」。古兆鵬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方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王紀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四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五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兩請給予胡伯等二名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胡伯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三七四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兩請給予李振武等四員名獎章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振武一員准給予「威乙種」等獎章。姚順清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一三七四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兩請給予游青雲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游青雲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漢字第六八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摺合

渝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1375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改給魏育民一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蹟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魏育民一員准予致給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1374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給予史振山光華乙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蹟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史振山一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1374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陳哲生一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蹟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哲生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義人字第14043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該部城塞局組織規程及點驗委員會編制表，經酌予修正，抄件呈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附軍政部點驗委員會編製表漏列標題，并已予補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五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分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一四一四五~~號呈一件，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沅陵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一四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沅陵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一四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興業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五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一四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山西省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三六六〇號呈一件，為修正貴州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繕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十四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教育四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洛陽、華縣、長安、三原、商縣、韓城等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三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覃毅、李琨等二十九員陸海空軍干城各種各等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據核，各准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培霖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濟川員准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吳金全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溫國田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李琨等二十之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人字第三五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謝英等四員名陸海空軍乙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據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盧治平等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轉行遵照。  
兩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義人字第一三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徐七元等三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二等獎章，檢同請獎專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徐七元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義政字第一四〇八九號呈一件，為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請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義政字第一〇七五號呈一件，為廢止前頒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並制定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請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義臺字第三七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請將福州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款條文修正等情，核尚可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漢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八人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六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1430號呈一件，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靈武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補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長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1430號呈一件，據財政部暨地政、衛生兩署會呈廣西省百色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補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長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八六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爲河南省尉氏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鑄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即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八六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爲四川省井研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鑄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即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八七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台浦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鑄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八七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福建省仙遊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鑄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飭另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七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七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義人字第一一五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田士捷等一千六百四十員勳章，檢同勳獎人員調查表，轉請鑑核分別頒給備案由。  
王仲均悉。由王士捷等一百九十一員業經照案分別頒給雲慶寶鼎等勳章矣。王紹先等一百五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袁士奇等二百五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鄧曉夢等七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梁傑等二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陶希聖等六十七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徐長春等八十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陳智超等八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龐國安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丁儒鴻等一百五十六員准各給予平城甲種一等獎章。齊致等三百零六員准各給予平城甲種二等獎章，鄒崇漢一百八十八員准各給予平城乙種一等獎章。張柏廷一員准晉給平城乙種一等獎章。李華等一百三十三員准各給予平城乙種二等獎章。至陳季良等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漢字第六八八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示字第三號

據公函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德慶縣第一區區長嚴輝區員陳巨川被勸違法瀆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日以令字第三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逕照去後。茲准備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等通緝未獲，無從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原命令等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員暫行代理委員長職務畢鼎琛